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江蘇雪豹」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

童星先生

杜永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鄧維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事項除外)，以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滿告退的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內。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或現有細則規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305	0.265
四月	0.305	0.26
五月	0.30	0.22
六月	0.30	0.24
七月	0.295	0.225
八月	0.28	0.209
九月	0.28	0.21
十月	0.28	0.225
十一月	0.25	0.24
十二月	0.30	0.24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9	0.204
二月	0.25	0.20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	0.197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 (「中寶瑪儷」)	575,625,00	實益擁有人	57.56%	63.96%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575,625,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7.56%	63.96%
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童星控股」)	106,875,00	實益擁有人	10.69%	11.88%
童星先生(「童先生」)	106,875,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69%	11.88%
張麗女士	106,875,00	配偶權益(附註3)	10.69%	11.88%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3.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潘慶偉董事

潘慶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積逾19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江南大學就職。多年來，彼於江南大學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分團委書記及院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後勤管理處擔任房產管理科科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於後勤管理處及基建處擔任處長助理及副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後勤保障系統黨委副書記、後勤工作協調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房產處、基建處副處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後勤管理處副處長兼飲食中心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潘先生擔任江南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應用化學系，專業為高分子材料。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的函授學習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東南大學舉辦的馬克思主義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進修班學習。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化學工程及領域工程專業的學習，獲江南大學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舉辦的江南大學美國高等教育管理項目。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鄧維祐董事

鄧維祐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鄧先生現時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及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各自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鄧維祐先生的現有服務合約內訂明的目前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潘慶偉並無任何基本年薪。鄧維祐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薪酬範圍以及其之經驗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外，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茲通告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潘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鄧維祐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i)根據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兩者之總額；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宜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